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5 時 0 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參、主席：蔣萬安召集人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4:30~15:00	簽到
15:00~15:05	主席致詞
15:05~16:20	壹、報告案 報告案 1：「第 1 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初審辦理情形。（產業局） 報告案 2：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臺北市專班辦理情形 。(產業局) 報告案 3：臺北市食農教育短、中、長期目標及臺北市 113-116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草案)。（產業局、衛生局、教育局）
16:20~16:30	貳、臨時動議
16:30-	散會

壹、報告案

報告案1：「第1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初審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產業局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5月8日農輔字第1130022620A號函及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農業部於113年5月8日函請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第1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初審。

二、本府於113年5月20日函送申請簡章予本府各機關學校、本市所轄農會、農民團體、社區協會及食農教育相關社團法人等，請各單位協助轉知並鼓勵、推薦符合資格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傑出之個人或團體踴躍報名參加。

三、「第1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報名期間自113年5月20日至113年7月22日止，報名對象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團體組又分法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社區，共計六報名項別，由各地方政府進行初審評選，並就每報名項別至多取前三名，送至農業部參加複審。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由農業部統一收件後將報名資料送交各地方政府進行初審；本府預定於113年8月1日至30日辦理初審事宜，並於113年9月13日前提報初審結果予農業部。

主席裁示:

報告案2：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臺北市專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產業局

說明：

一、依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規定，主管機關從事食農教育相關之教學、推廣、服務或諮詢之人員，應於其從事食農教育計畫規劃、研提或執行之日起2年內，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針對「專業人員」資格條件規定以「經歷」、「學歷」及「專長推薦」等三大類型申請，並須於申請前兩年內完成農業部辦理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含3小時線上課程及5小時實體課程兩部分，共8小時）。

二、為推動本市食農教育，產業局規劃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臺北市專班，由產業局及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共同主辦、農業部擔任指導單位，以食農教育政策與法案、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規定與流程，以及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案例解析三大主軸進行授課及研析討論。

三、產業局於113年5月29日檢送專班報名資訊予本府食農教育相關局處、本市所轄農會及農民團體等，訂於113年6月26日辦理食農教育共同培訓課程，培訓人數90人（已報名額滿），協助本府推廣食農教育相關局處承辦人員、本市農會推廣人員、農民團體及農友等累積共同培訓課程時數，以取得專業人員資格。

主席裁示:

報告案 3：臺北市食農教育短、中、長期目標及臺北市 113-116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草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產業局、衛生局、教育局

說明:

一、 本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食農教育推動會會議，會議決議為「訂定臺北市食農教育短、中、長期之目標，依委員建議進行討論，制定相應之計畫，各工作組安排後續會議俾追蹤進展和實施情況，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完整報告。」產業局依食農教育推動會委員們專業建議，修正「臺北市 113-116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草案)」內容，前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召開「臺北市 113-116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修正草案)-跨局處協商會議」，請各局處檢視、修正；後 113 年 5 月 13 日召開「臺北市 113-116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修正草案)諮詢會議」，請委員予以指教及建議；又各工作組依諮詢會議委員建議，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及 6 月 4 日召開各主軸目標研商會議，並於 6 月 12 日召開「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會前會」。

二、 今各局處依諮詢會議委員之建議訂定本市食農教育短、中、長期目標，並修正本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食農教育短、中、長期推動目標：

1. 短期：拓展本市食農教育，透過本計畫與本市學校、農民團體、社區及企業合作，幫助市民實踐健康生活，支持在地農業，推動友善耕作及食農正確觀念，並落實惜食減少浪費。
2. 中期: 由本府各局處結合業務推動食農教育，增加市民對於食農教育知識，進而改變市民實際的飲食偏好與飲食行為，建立「吃當季、食當地」低碳健康飲食生活思維，認識本市在地特色多元飲食文化，食農教育在地特色紮根與認同，達到食農智識普及全民之目標。
3. 長期：整合本府相關局處及轄內各方資源推動食農教育，發揮合作組織效能，達到互惠互助之宗旨，協助地方社區與各級學校培育本市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使食農教育推動更加完臻，並持續推廣有機及友善之永續農業。

(二)臺北市 113-116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修正草案)：

本府各局處業依 113 年 5 月 13 日府外委員諮詢會議修正推動計畫(草案)內容，請各工作小組 PM 簡報。

主席裁示: